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2026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考核综合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大呈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DC-CG-20260421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5,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38]号

采购项目预算：548,962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5月25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唐洁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二包	548,962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蓝山县2026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考核综合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1,710,000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精神及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要求，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报告及数据既作为当年生态功能区考核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的主要指标，生态功能区环境质量考核情况又是中央生态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主要依据。	2025-1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二包 采购金额：548,962元

包概述：本项目分为2个包，为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同一供应商只能对以上其中一个包号进行投标，且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548,962	1	548,962	C07990000-其他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蓝山县2026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考核综合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第二包）	1.1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及其他环境质量监测	<p>一、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2026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考核综合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第二包）（第二次）</p> <p>二、质量技术服务要求：</p> <p>1、中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实施样品的采集、传送、制备、贮存、处置以及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等监测活动，保证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p> <p>2、中标人应提供每天24小时的应急监测响应服务，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应急监测。</p> <p>3、监测过程不得故意影响监测结果的客观性、不得编造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p> <p>4、监测过程应按环境监测质量控制相关要求实施质控措施，确保监测质量。整个监测过程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指导，按照采购人要求，严格按时开展监测工作。</p> <p>监督性监测：按照监测标准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现场监测工作。现场监测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监测分析报告（各类原始记录备查）。</p>		

执法检查：中标人应根据执法部门申请及生态环境部门委托按照执法要求开展执法监测，执法监测数据将用于行政处罚依据。

应急监测：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及时到达采样现场，及时出具监测数据。中标人现场采样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监测分析报告（各类原始记录备查）。应急监测包括餐饮油烟监测、非道路移动污染源、执法类等固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以外的所有监测。

5、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中标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与此有关的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成果资料的保密责任和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6、监测的所有数据、资料及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7、中标人在监测工作中出现错误，或连续两次未按要求满足采购人安排的一般监测或应急监测任务，影响了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开展，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安全责任：中标人从事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人身疾病及财产损失或涉及其他法律问题，与采购人无关，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将无条件作为刑事诉讼证据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项目范围

结合工作实际，我县将第二标段的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统一招投标，委托第三方社会检验检测机构完成检测。主要任务：一般监控村庄环境质量监测（水、气、土壤监测）、农业面源地表水监测、农村日处理20吨及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自行监测、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水质监测、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及其它入河排污口专项监测、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编写《蓝山县农村环境质量年度报告书》、应急监测。

（二）项目内容：

第1项，一般监控村庄水、气、土壤监测，农业面源地表水监测

1、监测范围

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一般监控村庄的水、气、土壤监测和农业面源地表水的监测。

2. 布点方法

(1) 环境空气质量

以村庄为点位布设单元，在居民区布设1个监测点位（坪源村）。

推荐使用村庄周边（10公里以内）的空气监测自动站数据，若使用自动站数据，则取每个月的平均浓度，每个季度上报三条数据。

若使用手工监测数据，采用日均值而非八小时滑动平均值作为污染物浓度。每个季度上报连续五天的监测数据。

(2) 地表水水质

在监控村庄所在县域，结合农村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适当增加环境监测布点，加强对农业面源污染的监测。

①以村庄所在县域为单位。在县域最大河流（水系）的出、入境位置各布设一个监测断面。如有湖库，增加布设1个监测点位，有2个以上湖库的根据实际情况选取相对重要的1个开展监测（车头桥交界监测断面）。

②在县域内重点区域设置2-3个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

A. 在县域内最大的农作物种植区接纳水体下游500m处设置1个种植业流失控制断面，如有大型灌区，优先在灌区的农田退水口下游500m处设置断面。粮食大县和蔬菜大县应至少设置1个种植业流失控制断面（毛俊村种植业流失控制断面）。

B. 在县域内最大的畜禽或水产养殖集聚区、或最大的规模化畜禽或水产养殖场接纳水体下游500m处设置1个养殖业污染控制断面。畜牧大县应至少设置1个养殖业污染控制断面（车头桥养殖业污染控制断面）。

C. 在监控村庄所在的农村生活集聚区接纳水体下游500m处设置1个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断面。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在监控村庄附近的接纳水体布点即可。每个县均应设置1个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断面（坪源村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断面）。

D. 若上述农业面源所在受纳水体下游不足500m处即汇入上一级河流，则在汇入上级河流之前设置相应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断面。

E. 监测点位一般设置在县域最大河流的下一级支流，一般为三级或四级支流。

F. 无明显地表径流的地区，可在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村生活集聚区等农业面源重点区域的地下水井布设监测点位。

(3) 土壤环境质量

以村庄为点位布设单元。在基本农田、园地（果园、茶园、菜园）、饮用水源地周边的土壤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共3个监测点位。

可根据村庄环境状况，在以下重点区域土壤中选择两类，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开展监测。重点区域土壤包括：工矿企业周边土壤；畜、禽、水产养殖场周边土壤；污水灌溉的农田土壤；大量堆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场地周围的土壤；长期受工业废气和粉尘影响的土壤；居民聚集区土壤；其他疑有污染的土壤。

3. 监测项目

(1) 环境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等。

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采用日均值，臭氧（O₃）采用八小时最大滑动平均值。

各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2) 地表水水质

①县域河流出、入境和湖库监测断面监测点位：《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基本项目（共24项）。有条件的地区加测“流量”和“硝酸盐（以N计）”2项指标。按照采测分离方式开展监测的监测断面可不报送粪大肠菌群。

②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监测流量、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以N

计)、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7项指标。

(3) 土壤环境质量

必测项目：pH值、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元素的全量。

选测项目：基本农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监测特征污染物。工业型村庄根据具体情况，增加特征污染物项目的监测。

4.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质量采用人工监测方式的每季度监测一次、全年4次；地表水水质每季度监测1次、全年4次；土壤环境质量每5年监测1次，所有村庄的土壤环境质量分5年监测完成。

5. 工作方式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为地方事权，县级人民政府保障工作经费。由各分局组织开展，省监测中心及驻市中心负责数据汇总和审核。

6. 数据报送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通过总站生态农村监测业务系统报送本行政区域监测数据，驻市中心通过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审核，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按照国家平台开放时间按时完成村庄环境空气质量以及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的报送及审核工作；11月底前，完成村庄土壤环境质量和生态状况监测数据报送和审核工作。2026年底前，驻市中心将辖区内农村村庄环境质量监测年度报告（纸质件和电子件）正式报送省监测中心。

7.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内部质控执行《关于印发〈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方案〉和〈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技术方案〉的通知》（环发〔2014〕125号）文件有关要求，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统一实施内部质控并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省中心及驻市中心负责数据审核及质控抽查。

第2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自行监测

1. 监测范围

设计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样时根据

设施出水情况确定) (预计26家)。

2. 监测项目

必测项目：化学需氧量 (COD_{cr})、氨氮、水温、。

选测项目：pH、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总氮、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流量。

3. 监测频次

每半年监测1次、全年2次。

4. 工作方式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为地方事权，县级人民政府保障工作经费。由设施运行管理单位组织开展监测，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县级或市级人民政府的生产、建设或行业管理等相关部门作为责任主体，由其履行自行监测。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抽取20%的设施开展执法监测。

5. 数据报送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汇总监测数据，每年6月、11月底之前通过总站生态农村监测业务系统报送本行政区域自行监测和执法监测数据，驻市中心通过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审核。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及有关要求执行。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统一实施内部质控并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省中心及驻市中心负责数据审核及质控抽查。

第3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水质监测

① 监测范围：

全县15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出水口水质监测；塔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塔峰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气监测。

② 废水

监测项目：PH、水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磷、色度、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烷基汞、流量。

监测频次：

塔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塔峰镇工业污水处理厂等2个污水处理厂每月监测一次，其他1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每季度一次，单独出具监测报告。

对照标准：

塔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塔峰镇工业污水处理厂等2个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日均值）限值一级A标准、表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其他乡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一级B标准、表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③废气：无组织

监测项目：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采样点位：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为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甲烷为厂区体积浓度最高处。

监测频次：塔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塔峰镇工业污水处理厂等2个污水处理厂每季度监测一次，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对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气的排放标准值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的规定执行；

④废气：有组织

监测项目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采样点位：臭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监测频次：塔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塔峰镇工业污水处理厂等2个污水处理厂每季度监测一次，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对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⑤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及有关要求执行。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统一实施内部质控并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

第4项，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及其它入河排污口水质专项监测

1. 监测范围

一是监测范围为全县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二是以2022年以来排查建立的其它入河排污口清单为基础。（预计20处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流量、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及特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确定。

3. 监测频次

全年至少开展1次监测。对于监测超标的排污口，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4. 工作方式

入河排污口监测为地方事权，由各分局根据管理需求统筹组织，负责制定年度监测方案和计划、组织监测、开展质控核查。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承担监测任务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严格按照环境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污染源执法监测开展质量核查。

6. 数据报送

①事权责任单位负责将监测数据上报“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要求在完成监测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填报，并同步报送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②各分局于每年12月10日之前将年度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报告，报送市局监测科，[电子件发送至yzhbkj@163.com](mailto:yzhbkj@163.com)。

第5项，农村供水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根据《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要求，开展供水人口在1000人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监测。水源地名称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①监测范围

农村供应千人以上水源地。7个乡镇级的点位，33个乡镇级以下的点位，合计40个点位（其中地表水23个点位，地下水17个点位）。

②监测项目

I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21个点位）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4项）、表2的补充项目（5项）、加电导率，共30项。

II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17个点位）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39项常规指标。

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③监测频次

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全年监测一次，10月份之前完成相关监测工作。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

④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统一实施内部质控并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

第6项，农村环境质量报告书

1、范围。县级农村环境质量报告书。

2、内容。2026年农村环境质量报告书的word版本和PDF版。

3、时间：2026年12月底前，负责完成编制《农村环境质量报告书》。

4、报告要求。报告编写，各要素评价方法和标准执行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总站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办法等执行。

第7项，城区黑臭水体监测

①监测范围

西外街旁水渠、赤兰桥水渠

②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

③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一次

第8项，4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楠市镇、浆洞乡、汇源乡、犁头乡等4个乡镇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包括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等。

手工监测方式按每月监测一次，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采用日均值。塔峰镇环境空气质量采用自动监测站数据。

第9项，应急监测。

1. 监测范围

根据环境应急事件发生、应急监测预案和环境管理需要来确定。

2. 监测项目

根据环境应急事件发生、应急监测预案和环境管理需要来确定。

3. 监测频次

根据环境应急事件发生、应急监测预案和环境管理需要来确定。

4. 工作方式

根据环境应急事件发生、应急监测预案分级响应确定。

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通知被委托方安排采样人员及时响应，按约定时间到现场采样，具体内容适时商定。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p>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严格按照环境应急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应急监测</p> <p>6. 数据报送</p> <p>承担应急监测任务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完成应急监测后，及时将其监测结果报送同级生态环境局。</p> <p>(三) 其他要求与说明</p> <p>1、服务时间及地点</p> <p>1.1服务时间：2026年度；</p> <p>1.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结算方法</p> <p>2.1付款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p> <p>2.2付款方式：本项目由监测方案内监测服务费和监测方案外应急监测费组成，分期据实结算。</p> <p>2.2.1. 监测方案内监测服务费：在确保全年监测工作依法依规、真实有效、报告无差错的情况下，技术服务费按一年分两期的方式据实结算，上半年监测工作完成后支付50%，下半年监测工作完成后支付50%。</p> <p>2.2.2. 监测方案外应急监测费：总计人民币大写：预算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元，待本合同到期后，在结算全年监测服务时，将全年应急监测服务费按实际工作完成量据实结算。</p> <p>3.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培训、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4. 投标人需承诺未被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列为2024年度环保信用黄牌、红牌、黑牌企业。(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不提供或提供虚假承诺视为无效投标)；</p> <p>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蓝山县2026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域环境质量考核综合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第二包）	1.1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及其他环境质量监测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实验室环境、硬件设施	商务	供应商具有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仪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可见分光光度计，pH/ORP/Cond/DO测量仪、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等主要设备齐全计7分，每缺一项扣1分。（提供仪器设备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2	检测能力	商务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通过省级及以上的能力验证证书的每一个计2分，最多计6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能力验证结果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3	类似业绩	商务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具有承担过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环境质量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合同计4分，最高计12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服务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4	实施方案	技术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监测目的；②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方案；③工作保障措施；④应急保障措施；⑤数据处理及结果分析上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合理、完善、满足项目需求的，计25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5分；有缺陷、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合理的等情况的每处扣2.5分；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5	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	技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质量体系、②工作制度、③质量控制措施、④对项目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方案合理、完善、满足项目需求的，计16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4分；有缺陷、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合理的等情况的每处扣2分；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6	项目进度计划	技术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时间节点分析及目标、②进度控制节点安排、③各阶段任务目标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合理、完善、满足项目需求的，计9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3分；有缺陷、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合理的等情况的每处扣1.5分；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7	技术团队	商务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1人，计4分，最多计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中具备中级职称或助理工程师的技术人员3人（含）及以上的，计3分，每少1人扣1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和近三月任意一个月参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如上述人员中有从相关单位退休的，可提供退休证及被聘用的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工

			<p>资流水（近半年的）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分析、采样、质控人员达到10人及以上取得技术考核合格证或上岗证的计3分(上岗证要求是环保协会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考核合格证或单位内部组织考核的上岗证)，每少1人扣0.5分。(提供人员上岗证复印件和近三月任意一个月参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8	合同	商务	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15	否	无	<p>【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	客观分	商务分	7	是	图片	<p>【实验室环境、硬件设施】的评分规则：供应商具有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仪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可见分光光度计，pH/ORP/Cond/DO测量仪、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等主要设备齐全计7分，每缺一项扣1分。（提供仪器设备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p>【实验室环境、硬件设施】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仪器设备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3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检测能力】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通过省级及以上的能力验证证书的每一个计2分，最多计6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能力验证结果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检测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能力验证结果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4	客观分	商务分	12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具有承担过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环境质量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合同计4分，最高计12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服务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服务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p>
5	主观分	技术分	25	否	无	<p>【实施方案】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监测目的；②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方案；③工作保障措施；④应急保障措施；⑤数据处理及结果分析上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合理、完善、满足项目需求的，计25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5分；有缺陷、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合理的等情况的每处扣2.5分；未提供方案不计分。</p>
6	主观分	技术分	16	否	无	<p>【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的评分规则：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质量体系、②工作制度、③质量控制措施、④对项目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方案合理、完善、满足项目需求的，计16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4分；有缺陷、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合理的等情况的每处扣2分；未提供方案不计分。</p>
7	主观分	技术分	9	否	无	<p>【项目进度计划】的评分规则：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时间节点分析及目标、②进度控制节点安排、③各阶段任务目标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合理、完善、满足项目需求的，计9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3分；有缺陷、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合理的等情况的每处扣1.5分；未提供方案不计分。</p>
8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技术团队】的评分规则：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1人，计4分，最多计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中具备中级职称或助理工程师的技术人员3人(含)及以上的，计3分，每少1人扣1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和近三月任意一个月参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如上述人员中有从相关单位退休的，可提供退休证及被聘用的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工资流水(近半年的)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分析、采样、质控人员达到10人及以上取得技术考核合格证或上岗证的计3分(上岗证要求是环保协会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考核合格证或单位内部组织考核的上岗证)，每少1人扣0.5分。(提供人员上岗证复印件和近三月任意一个月参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p>【技术团队】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